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籍課、地價課、地用課、測量隊、重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9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檢附如說明三之相關圖表書冊，惠請 貴所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旨揭函請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乙案，因該重劃區內重劃後土地樹下段1494、1512、1516、1518、1519、1521、1523、1537、1556及1557地號等10筆土地尚涉有異議疑義待協調解決，是請暫緩登記，另重劃前樹下段1107、1107-1、1117、1118、1118-1、1118-2、1177、1178、1395、1395-1、1395-2、1395-3、1395-4、1395-5、1395-6、1396、1396-2、1396-3、1396-6、1396-7地號等20筆土地亦配合暫緩截止記載，餘則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除前開重劃前樹下段1107地號等20筆土地暫緩截止記載外，其餘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二)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惠請逕行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 (三)案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登記惠請確依本府95年9月27日



府地用字第0950099219號函(諒達)辦理。

(四)重劃後土地有應繳差額地價者惠請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字樣。

(五)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六)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三、檢附旨揭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限制登記清冊、他項權利清冊、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測量成果清冊(內含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地籍圖及電子媒體資料)、銷號清冊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課、地價課、地用課、測量隊、重劃課)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